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

　　1、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封存。对面试开始后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有关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　　2、考生按抽签结果确定面试次序。等候面试的考生要保持候考室安静有序。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　　3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

　　4、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　　5、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　　6、面试答题时间为12分钟，第一次铃响，提示考生面试已进行10分钟;第二次铃响，应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　　7、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;面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。

　　8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终身不得报[考公务员](http://www.huatu.com/)。